

善意赠送护身符 深圳好心妇女被枉判一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深圳市法轮功学员丁瑶女士，因为给他人一枚护身符，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被警察绑架；二零二二年三月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半。丁瑶提出上诉。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维持冤判。

丁瑶女士，一九六四年出生，今年五十八岁，安徽省马鞍山人，家住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翠园小区。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丁瑶向李某购买了一台旧电脑，李某将电脑送到了瑶家里时，瑶善意地给了李某一张法轮功真相护身符。李某随后将护身符交给民乐翠园小区朱姓保安，朱某立即到民治派出所恶告。当天，瑶在家被龙华区公安分局国保和民治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抄走几本用于自己阅读法轮功书籍和九张真相护身符。

瑶被非法关押在深圳市宝安区看守所。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南山区检察院非法批捕瑶。二零二二年三月，南山区法院对瑶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二千元。瑶认为判决非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四个月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非法维持冤判。

瑶因为坚持法轮大法真善忍信仰，曾于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被宝安区龙华镇（现龙华区）警察绑架，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被非法判刑三年缓刑。◇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深圳傅胜平女士去年被非法判刑三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深圳市法轮功学员傅胜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被龙岗公安分局警察绑架。近期得知，她去年被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金五千元，已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

傅胜平女士，一九六七年八月出生，湖南省岳阳人，居住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荔园新村小区。因为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真相，她分别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和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两次被龙岗区公安分局警察非法拘禁，各十五天。随后，坂田街道综治办人员熊瑛和坂田派出所警察邱建平长期骚扰傅胜平和她的家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派出所警察邱建平闯入傅胜平家里骚扰。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邱建平带着东莞清溪的四个身份不明人员又闯进傅胜平家，进行录音录像，并恐吓傅胜平的儿子说下次过来就抓她去劳教三年。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傅胜平到坂田街道，找到综治办人员熊瑛，告诉熊瑛法轮功教人向善的真相，让熊瑛不要再骚扰她。虽被熊瑛恶告到派出所。此后，坂田街道人员和坂田派出所警察更加变本加厉的迫害傅胜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下午，派出所警察邱建平闯到傅胜平儿子的单位骚扰、威胁她的儿子；九月十



日下午，邱建平再一次到傅胜平家里骚扰；九月十一日下午，熊瑛打电话骚扰傅胜平的单位领导老吴；九月十二日下午，熊瑛带着一个小伙子，闯进傅胜平的工作单位，闹得整个单位不得安宁。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傅胜平在坂田街道居里夫人大道附近路边散步，和路人陈某聊天，顺便告诉陈某三退保平安的道理，遭陈某恶告。导致当天傅胜平在家中被龙岗区公安分局国保和坂田派出所警察绑架，并被非法抄家。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傅胜平遭非法批捕。所谓证据就是她曾经和熊瑛以及路人陈某提及了法轮功。随后她被构陷到定点单位盐田区检察院、法院。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傅胜平被盐田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被勒索罚金五千元。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派出所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至少绑架了童玲、龚芳、陈爽等多位法轮功学员，其中陈爽被绑架时年仅二十七岁，后被龙岗区法院非法重判七年。◇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会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被枉判两年半 李艳霞被劫入广东省女子监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法轮功学员李艳霞女士，于去年九月被枉判两年六个月，罚金两万元。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她被劫入广东省女子监狱。

李艳霞是于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被东莞市公安局塘厦田心派出所警察从家中绑架，非法关押到东莞市第二看守所的。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她被东莞市第二法院在大岭山法庭四楼第六审判庭非法视频开庭，九月七日被非法宣判，枉判两年六个月，罚金两万元。李艳霞上诉到东莞市中级法院，又被枉法裁决：维持冤判。现在，她被劫入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

事件回顾

李艳霞女士是黑龙江省齐齐哈尔人，长期在南方工作，后定居在广东省东莞市。她在深圳市从事财务工作，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处处为公司着想，深得老板的信任、同事的赞誉。

修炼法轮大法前，李艳霞性格孤僻，脾气不好，身体一直多病。她鼻子里长了息肉，想去做手术摘除，这时她有幸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有一天李艳霞准备去做手术时，用手一摸，鼻子里的息肉竟然不翼而飞了。以前她还患有严重的皮肤过敏，一年四季洗完脸都不能擦东西；手背上一直长疮，冬季疮



部消失了。

修炼法轮大法后的李艳霞，性格变得随和、与人为善，对人笑脸相迎，亲属有困难需要帮助的，她都慷慨解囊进行帮助。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东莞市塘厦公安分局国保尹义伟、田心派出所警察陈如松等，以及同小区物业保安队长王川江等数十人闯入李艳霞家中，实施绑架、抄家，家中的现金、手机、电脑、房门钥匙、车子钥匙等私人及贵重物品均被非法扣押。

李艳霞被绑架走后，田心派出所警察等，又进入她家数次非法搜查，并把房门贴上封条。她的家人知道情况后，数次打电话到田心派出所询问情况，均被敷衍了事。

李艳霞被绑架后，田心派出所警察陈如松等连夜对她非法审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李艳霞被劫持到东莞市第二看守所，因当时疫情原因先关押在大有园工业区隔离，在大有园工业区非法关押近三

十多天。伤处还会流血；还有严重的偏头痛，身上一直要备着止痛药，以防头痛发作时急用，这些疾病在她修炼后也都全

十多天。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李艳霞被构陷到东莞市第二市区检察院。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下午，李艳霞被非法关押到东莞市第二看守所，当天被非法提审至晚上8~9点，从十九日至二十四日被连续非法提审，从上午10点一直到下午5~6点，连续非法提审七天，反复不停地被重复问同样的问题，午饭只给一个馒头和一点水。李艳霞被折磨得精神恍惚，看守所三十八人一个房间，管得很严，经常会挨骂受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李艳霞被构陷到东莞市第二法院。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上午9点半，在东莞市大岭山法庭四楼第六审判庭，李艳霞被非法视频开庭。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在东莞市第二法院大岭山法庭，李艳霞被非法宣判：枉判两年六个月，罚金两万元。被非法扣押的私人物品被强行处理：其中一部手机被非法强行上缴国库；其它电子产品，手机及电脑等被非法予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折抵罚金；其它私人物品非法予以销毁（被非法扣留的现金、房子、车子已还回）。

李艳霞上诉到东莞市中级法院，被枉法裁决：维持冤判。今年七月二十六日，李艳霞被劫入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

自焚伪案21年 你知道吗？

【明慧网】2001年1月23日，中共将“天安门自焚事件”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震惊全国，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一提到法轮功，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

如果把20年前的央视版“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

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比如，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移动的，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远景、近景和特写俱全；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4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慢

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声明中说：从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证据没有辩词。◇